

3. 請各國政府在現有機制範圍內促進經常交流關於解決人道主義問題的資料和國家經驗；

4. 鼓勵國際社會對國際人道主義活動作出實質性和經常的貢獻；

5. 請所有关切國際人道主義問題獨立委員會所審查的人道主義問題並且工作動機純屬人道主義性質的非政府組織，在它們在這一領域的政策和行動中考慮到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內所作的建議和提議；

6. 請各國政府、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在自愿的基礎上就進一步發展人道主義領域的國際合作向秘書長提供評論意見；

7. 請秘書長繼續同各國政府、聯合國系統各機構和計劃署、有關非政府組織以及同人道主義問題獨立事務局保持接觸，並考慮到所收到的資料，向大會第四十五屆會議提出關於強大人道主義領域國際合作的可能方式方法的報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體會議

43/131. 向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的災民提供人道主義援助

大會

回顧聯合國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或人道主義性質的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人類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各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確認每個國家應對照顧其境內的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的災民負起首要責任。

深切關注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的災民的苦難，以及因此導致的生命損失、財產破壞和大批民眾流離失所。

考慮到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對所有有關國家的經濟和社會計劃造成嚴重影響。

希望國際社會應迅速、有效地響應特別是通過秘書長作出的緊急人道主義援助呼籲。

念及人道主義援助對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的災民而言至為重要。

確認國際社會對這些災民的給養和保護作出的重要貢獻，他們的健康和生命可能受到嚴重的威脅。

認為任由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的災民自生自滅，不給予人道主義援助，不僅是危害生命和傷害人的尊嚴。

關注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的災民在接受人道主義援助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難。

深信在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特別是提供糧食、藥品或醫療保健而這些援助切需到達災民手中時，行動迅速可使災民數目不致急劇上升。

意識到在同各國政府和政府間組織並肩行動時，這類援助之是否迅速有效，往往取決於純粹出於人道主義動機的當地非政府組織的協助和援助。

回顧在發生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時，所有這些參與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機構對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則的考慮必須凌駕於任何其他考慮之上。

1. 重申人道主義援助對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的災民至為重要；

2. 又重申受影響國家的主權及其在本國境內發動、組織、協調和執行人道主義援助的首要作用；

3. 強調純粹出於人道主義動機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在提供人道主義援助方面作出的重要貢獻；

4. 請所有需要此種援助的國家便利這些組織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工作，特別是提供糧食、藥品和醫療保健，而這些援助切需到達災民手中；

5. 因此呼吁所有國家支持向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的災民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這些組織；

6. 敦促自然災害和類似緊急情況受災地區的鄰近國家，特別是在交通不便區域的這種情形，密切同受災國家一起參與國際努力，以期尽可能方便人道主義援助的過境；

7. **促请**主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设立的任何其他特设机构密切合作协调援助；

8.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民政府、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研究于必要时为惠及自然灾害和类似情况的灾民是否可能加强国际机制的效能和以最佳可能的条件提高援助速度，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处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民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⁶¹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和1988/36号²¹决议。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²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⁷⁹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³³草案最后定稿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欣悉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²⁷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³⁴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³⁵

3. **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建立适当的行政和财政安排，以便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托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一个必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赞赏**委员会及早注意到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¹³³A/34/146，附注。

¹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3/46)。

¹³⁵A/43/519。

¹³²第34/169号决议，附件。